

# 注册会计师

## 经济法

### 教材精讲班

#### 第二单元 普通合伙企业

【例-单选题】甲、乙、丙共同投资设立一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对合伙人的资格取得或丧失未作约定。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甲因车祸去世，甲妻丁是唯一继承人。下列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丁自动取得该企业合伙人资格
- B. 经乙、丙一致同意，丁取得该企业合伙人资格
- C. 丁不能取得该企业合伙人资格，只能由该企业向丁退还甲在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 D. 丁自动成为有限合伙人，该企业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答案】B

【解析】

(1) 选项 AB: 继承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甲的妻子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取得普通合伙人资格；

(2) 选项 CD: 普通合伙人死亡，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或者继承人未取得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资格时，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 4、退伙责任

退伙人(普通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例-多选题】甲、乙和丙设立某普通合伙企业，从事餐饮服务，2017年6月5日，甲退伙，6月10日，丁入伙。6月9日，合伙企业经营的餐厅发生卡式燃气炉灼伤顾客戊的事件，需要支付医疗费用等总计45万元，经查，该批燃气炉系当年4月合伙人共同决定购买，其质量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该合伙企业支付30万元赔偿后已无赔偿能力。现戊请求合伙人承担其余15万元赔偿责任。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合伙人有（ ）。

- A. 乙
- B. 甲
- C. 丁
- D. 丙

【答案】ABCD

【解析】

(1) 选项 AD: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在本题中，乙、丙作为普通合伙人，应当对合伙企业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选项 B: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在本题中，发生事故的燃气炉系当年4月合伙人共同决定购买，其质量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此时甲依然是普通合伙人，应当对此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选项 C: 普通合伙人入伙，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例-多选题】某普通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吸收甲入伙。甲入伙前合伙企业已负债20万元。甲入伙1年后退伙，在此期间合伙企业新增负债10万元。甲退伙后半年，合伙企业解散，以企业全部财产清偿债务后，尚有80万元债务不能清偿，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甲承担清偿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甲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20万元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B. 甲对入伙后至合伙企业解散时新增的60万元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C. 甲对合伙企业解散后尚未清偿的全部80万元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 甲对担任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新增的10万元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答案】AD

【解析】甲对入伙前及担任合伙人期间的30万元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六、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1、如果是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该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 2、如果是合伙人“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3、执业风险防范

- (1)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建立执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
- (2) 执业风险基金用于偿付合伙人执业活动造成的债务。
- (3) 执业风险基金应当单独立户管理。

【林哥白话】执业风险基金：从合伙企业的收益中按比例计提用于防范日后合伙人执业活动中给企业造成的损失。

【例-多选题】甲、乙、丙共同出资设立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甲、乙、丙的出资分别为 50 万元、25 万元、25 万元，均已实缴。甲在执业活动中因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以合伙企业全部财产偿还后，仍有余债 100 万元，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该 100 万元债务的清偿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应承担无限责任，乙、丙以 25 万元范围承担补充责任
- B. 甲应承担无限责任，乙、丙无须以个人财产承担责任
- C. 甲、乙、丙均无须以个人财产承担责任
- D. 甲、乙、丙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答案】B

【解析】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中的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例-多选题】甲、乙、丙共同出资设立一特殊的普通合伙制的律师事务所。2020 年 5 月，乙从事务所退出，丁加入事务所成为新合伙人。2020 年 8 月，法院认定甲在 2019 年的某项律师业务中存在重大过失，判决事务所向客户赔偿损失。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赔偿责任承担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甲应以其全部个人财产承担无限责任
- B. 乙应以其退出时在事务所中的实际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 C. 丙应以其在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 D. 丁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ABC

【解析】在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中，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甲应以其全部个人财产承担无限责任），其他合伙人（此时视同有限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乙应以其退出时在事务所中的实际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赔偿责任，丙和丁应以其在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例-多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执业风险防范措施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企业可以选择建立执业风险基金或者办理职业保险
- B. 执业风险基金用于偿付合伙人执业活动造成的债务
- C. 执业风险基金应当单独立户管理
- D. 企业应当从其经营收益中提取相应比例资金作为执业风险基金

【答案】BCD

【解析】选项 A：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建立执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